附件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 布

xxxx-xx-xx实施

xxxx-xx-xx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2010-06-01实施

2010-××-××发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驴

（征求意见稿）

1. 前 言

本标准为新制定标准。

本标准不涉及驴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检验及处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驴屠宰加工过程中肉品品质检验的程序、方法及处理。

本标准适用于驴屠宰企业***。***

1. 术语和定义

2.1 产品

驴屠宰后的胴体、头、蹄、尾、皮和内脏。

2.2 品质

驴产品的卫生、质量和感官性状。

2.3 品质异常肉

存在色泽、气味、感官异常的驴产品。

2.4 同步检验

与屠宰操作相对应，将驴的头、蹄、内脏与胴体生产线同步运行，由检验人员对照检验和综合判断的一种检验方法。

1. 肉品品质检验内容

3.1 驴健康状况。

3.2 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以外的疾病的检验及处理。

3.3 品质异常肉的检验及处理。

3.4 有害腺体和病变淋巴结、病变组织的摘除与修割状况。

3.5 注水、注入其他物质或添加有害物质的检验及处理。

3.6 肉品卫生状况的检查及处理。

3.7 根据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测结果确定的卫生检验项目。

1. 检验岗位设置及职责

4.1 岗位设置

4.1.1 宰前检验岗

负责宰前接收检验、待宰检验、送宰检验和信息登记等。

4.1.2 宰后检验岗

4.1.2.1 头蹄及体表检验岗：头部及体表检验操作点设置在放血之后，剥皮之前；负责屠体的头、蹄、体表、皮张检验。

4.1.2.2 内脏检验岗：内脏检验操作点设置在屠体挑胸刨腹摘除内脏之后；负责检验心脏、肺脏、肝脏、大肠、小肠、胃、脾脏等。

4.1.2.3 胴体检验岗：胴体检验操作点设置在胴体劈半之前或之后进行；负责检验胴体肌肉、脂肪、体腔、肾脏。

4.1.2.4 复检盖章岗：复验操作点设置在胴体检验之后；负责对胴体品质进行复检和盖章。

4.1.3 实验室检验岗

实验室检验操作点在接收区接尿样、抽血或者宰后取血、膀胱取尿，在抽样点附近或者实验室检验；承担在宰前或者宰后在线“瘦肉精”、兽药残留等项目的筛查；负责理化、微生物等卫生指标的检验。

4.2 报告驻厂官方兽医职责

在宰前检验、宰后检验过程中，发现死驴、濒死驴及疑似传染病、寄生虫病特征的应立即报告驻厂官方兽医。

1. 宰前检验及处理

5.1 接收检验

5.1.1 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登记每批进厂驴的数量、来源地、货主等信息。经临车观察未见异常，方可准予卸载。

5.1.2 卸载后，应逐头观察活驴的健康状况。按检查结果进行分别处理，健康驴送入待宰圈休息；严重伤残驴且无碍食品安全的送急宰间急宰；濒死驴、疑似传染病和寄生虫病驴送入隔离圈，进行隔离观察；死驴进行无害化处理。

5.1.3 按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项目、比例和频次，快速检验筛查“瘦肉精”、兽药残留等项目。对于筛查疑似阳性样品，应及时按国家标准检测方法进行确证，确证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驴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按国家标准检测方法对同批驴逐头进行该阳性项目检测，合格的准予屠宰，不合格的进行无害化处理。

5.1.4 “瘦肉精”、兽药残留等项目快速筛查检测也可以在宰后实施，检验比例、处置程序同5.1.3的规定。

5.2 待宰检验

5.2.1 驴在待宰期间，应检查驴健康状况，进行“静态、动态、饮水”以及排便、排尿情况的观察。

5.2.2 待宰驴入厂后应停饲12～24h，充分休息；供给充分饮水，直至送宰前3h。

5.2.3 发现疑似传染病和寄生虫病驴送入隔离圈，进行隔离观察。

5.2.4 发现死驴应无害化处理。

5.3 送宰检验

5.3.1 驴送宰前应进行全面检查。

5.3.2 检查后超过4小时未屠宰的，在送宰前2小时内，应进行再次检查。

5.3.3 发现病驴和疑似病驴要及时送往隔离圈隔离观察，确诊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5.3.5 确认健康的驴予以准宰，宰前登记头数和检验结果。

5.3.6 待宰驴屠宰前应进行喷淋清洗，驴体表面不得有灰尘、污泥、粪便等污物。

5.4 急宰检验

5.4.1 严重伤残且无碍食品安全的驴，要送往急宰间进行紧急宰杀。

5.4.2 急宰时要进行急宰检验，发现患疫病驴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5.5 宰前检验结果处理

5.5.1 合格的，准予屠宰。

5.5.2 不合格的，包括接收、待宰期间的死驴，急宰后胴体、内脏有不明病变的整头驴，“瘦肉精”、兽药残留等筛查任一项目确证为不合格的整头驴，应做无害化处理。

5.6 宰前检验报告驻厂官方兽医事项

5.6.1 发现死驴及濒死驴。

5.6.2 发现患有疑似传染病或寄生虫病的病变。

1. 宰后检验及处理

6.1 同步检验要求

宰后应实施同步检验，应当设置同步检验装置或者采用头、蹄、内脏与胴体统一编号对照方法进行。

6.2 头蹄及体表检验

6.2.1 检查头蹄及体表有无病变。

6.2.2 检查体表有无淤血、黄染和皮癣。由非传性染病引起的局部病变，应做局部修割。确诊为传染病引起的，应按具体疫病的处理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

6.2.3 检查头蹄及体表有无烫生、烫老和机损，发现后应做局部修割。

6.2.4 检查体表有无淤血和皮癣，发现后应做局部修割。

6.2.5 检查驴蹄有无腐蹄病、蹄裂病引起的蹄底青肿、腐烂、溃疡、脱壳、脓肿等，发现后做修割处理。

6.3 内脏检验

6.3.1肠系膜淋巴结检验

肠系膜淋巴结应抓住回盲瓣，暴露链状淋巴结，做弧形或“八”字形切口，观察大小、色泽、质地，检查有无肿大、充血、出血、坏死及增生性炎症变化和胶胨样渗出物。

6.3.2脾脏检验

脾脏视检形状、大小、色泽，检查有无肿胀、淤血、梗死；触检被膜和实质弹性。必要时剖检脾髓。发现脾脏异常肿大时，应立即报告驻厂官方兽医进行处置。

6.3.3肺脏检验

肺脏视检形状、大小、色泽。观察肺表面有无充血、出血、肉变、坏死点、钙化灶、结节、肿瘤、溃疡、水泡、囊泡等病变，并触检弹性。观察支气管淋巴结有无肿大、出血、坏死。必要时，剖检肺脏，检查支气管内有无渗出物，肺实质有无萎陷、气肿、水肿、淤血及脓肿、钙化灶，剖检支气管淋巴结、纵隔淋巴结检查有无肿大、出血和其他病灶等。

6.3.4心脏检验

心脏视检心包和心外膜，触检心肌弹性，剖开心包膜看心包液的性状，在与左纵沟平行的心脏后缘房室分界处纵向剖开心室，心肌、心内膜、乳头肌及血液凝固状态、血液是否稀薄。检查有无变性、渗出、出血、瘀血、斑点、坏死等。

6.3.5肝脏检验

肝脏视检形状、大小、色泽；触检被膜和实质弹性，剖检肝门淋巴结，刀迹长10厘米、深3厘米左右。必要时，剖检肝实质和胆囊。检查有无淤血、水肿、变质、坏死、硬化以及肿瘤、结节、寄生虫、囊泡、水泡等病变。

6.3.6胃肠检验

胃肠视检胃肠浆膜有无出血、充血、异常增生等异常。必要时剖检胃肠，检查黏膜，观察黏膜有无充血、水肿、出血、黄染、坏死、溃疡、结节、寄生虫、胃壁增厚等病变。

6.4 胴体检验

6.4.1整体检验

观察其整体和四肢有无异常，有无痕血、出血和化脓病灶，腰背部和前胸有无寄生性病变。臀部、颈部有无注射痕迹，发现后将注射部位的深部组织和残留物修割干净。

6.4.2 体腔检验

检查胸腔、腹腔、骨盆腔有无积液，浆膜有无淤血、坏死、粘连等异常变化，确诊为非疫病引起的应做局部修割；确诊为疫病引起的，应按具体疫病的处理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

6.4.3肌肉脂肪检验

检查皮下组织、脂肪、肌肉以及胸腔、腹腔浆膜。观察脂肪、肌肉、胸腹膜、盆腔等有无充血、出血以及疹块、脓肿和其他异常。确诊为非疫病引起的应做局部修割；确诊为疫病引起的，应按具体疫病的处理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

6.4.4淋巴结检验

摘除胴体上的可见病变淋巴结以及屠宰操作和检疫之后暴露出的淋巴结，摘除的病变淋巴结应做无害化处理。

6.4.5肾脏检验

肾脏剥离肾包膜，视检形状、大小、色泽及表面状况，触检质地。必要时纵向剖检肾实质，检查有无淤血、出血、肿胀，以及肾盂内有无渗出物、结石等病变。发现肿大、出血等异常变化的肾脏，应做无害化处理。

6.4.6 有害腺体检验

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结应摘除干净。

6.4.7 胴体卫生检验

检查胴体体表、体腔有无血污、脓污、粪污、毛及其他污物污染未作处理。如有污染，应冲洗并修割被污染的胴体表层。

6.4.8 注水肉检验

检查是否肌肉颜色较浅，肌肉纤维肿胀、肉中有浅红色血水流出，胃、肠等内脏器官肿胀、淋巴结周围出现水肿。注水驴胴体及其内脏应做无害化处理。

6.5 胴体复验与盖章

6.5.1 对胴体全面检验，检查胴体卫生状况。

6.5.2 检出的品质异常肉，分别施加相应的处理标识。

6.5.3 对检出的不合格肉品，确认处理方法，加施无害化处理标识。

6.6 宰后检验结果处理

6.6.1 在宰后检验岗设置专门的容器，收集修割下来的组织，将可食用和非食用组织分别收集。

6.6.2 修割下的不可食用部分，以及检验发现“瘦肉精”、兽药残留等筛查任一项目确证为不合格的胴体及其内脏，应做无害化处理。

6.6.3 判定为无害化处理的，应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6.7 宰后检验报告驻厂官方兽医事项

宰后检验发现《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疑似症状的，应报告驻厂官方兽医。

1. 实验室检验

7.1 基本要求

7.1.1 实验室设施设备配置、检验人员配备与检验能力相适应。

7.1.2 实验室应具备肉品感官、水分、微生物以及β-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类化合物、兽药残留、污染物等检测的能力。开展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测结果确定的卫生检验项目检测。屠宰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验。

7.2 型式检验

7.2.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7.2.2 抽样

按照NY/T 3227-2018中5.2.1规定的家畜抽样数量和样本组成要求，从同一批产品中抽取样本，并将1/3样品进行封存，保留备查。

7.2.3 型式检验要求

7.2.3.1 屠宰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a）产品投产时；

b）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c）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2.3.2 型式检验项目是“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挥发性盐基氮，以及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测结果确定的卫生检验项目。

7.2.3.3 检验项目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的，判为合格品。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合格，则判为合格品，如复检结果中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次为不合格品。

8 检验结果记录

在检验中应及时登记检验结果，每天检验工作完毕，要将当天的屠宰头数、产地、货主、宰前检验和宰后检验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情况进行记录备案。检验记录应保存24个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驴》**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任务来源与项目编号、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简要起草过程）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起草人**

本标准根据《2018年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申报目录》要求制定。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沈阳农业大学、朝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朝阳市龙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绥中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1. **起草过程**

**1．前期调研与形成讨论稿。**2018年，选择部分具有代表性的驴屠宰企业实施调研，了解企业的生产流程、检验程序、质量控制相关规程；基于调研成果，结合相关文献制定规程，形成初稿；结合对相关企业的实际操作，起草小组进行了讨论，并就初稿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修改，形成标准讨论稿。

**2.形成征求意见稿。**2019年3月-5月，邀请部分企业代表、行业内的有关专家及屠宰行业管理负责人对制定的规程进行论证，并广泛征求意见，起草小组根据论证会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再次进行修改，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由于驴屠宰行业相关国家标准在我国尚处于空白状态，国外可参考相关文献数量极少，标准起草小组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参考了牛、羊、猪的一些行业相关标准以及一些通用标准，收集了国内外畜禽屠宰加工工艺、动物性食品标准化生产与质量控制、动物性食品卫生学等方面的文献资料，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生猪》同步编写，并参照了《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牛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7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牛》（GB/T 19477-2018）有关条款规定。

三、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美国负责实施畜禽屠宰检疫的人员统称为检疫官，包括兽医公共卫生官和检疫项目官。在屠宰企业内部由兽医公共卫生官领导和指导检疫项目官开展屠宰检疫工作。检疫项目官专职从事同步或线下屠宰检疫。《联邦肉类检疫法》和《禽产品检疫法》均详细列出了宰前检疫中可能发现的异常情况和处理措施，对宰后检验范围和时间、宰后检验人员作业标准、胴体检验清洁处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四、标准的制（修）订与起草原则

一是科学性原则。参考国内外法规、标准和有关实践经验，结合调研情况，科学地确定标准体系框架，并对其进行详细的说明。

二是与国际接轨的原则。尽可能参考或借鉴国际组织及国外发达国家相关经验。

三是适用性原则。采取与我国现行食品法律、法规协调一致的原则。

五、确定各项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驴》（征求意见稿）包含范围、术语和定义、检验岗位设置及职责、宰前检验及处理、宰后检验及处理、实验室检验、检验结果记录等8个分项目。

**1．范围**

本标准适用驴屠宰加工厂（场、点）的肉品品质检验。

**2.术语和定义**

（1）“产品”和“品质”的定义与GB/T 17996-1999《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中相应定义保持一致。

（2）关于“2.3 品质异常肉”。

品质异常肉是指按照本标准宰前、宰后检验显示色泽、气味、感官异常的肉。兽药以及其他检测项目超标的，属于不合格肉，不属于“品质异常肉”范围。

**3．肉品品质检验内容**

本标准界定了驴屠宰肉品品质检验的范围，包括：一是驴的健康状况。二是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以外的疾病的检验及处理。三是品质异常肉的检验及处理。包括色泽、气味、感官异常的肉。四是有害腺体和病变淋巴结、病变组织的摘除与修割状况。五是注水、注入其他物质或添加有害物质。六是肉品卫生状况的检查及处理。包括血污、粪污、毛污等。七是根据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国家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测结果确定的卫生检验项目。

**4.检验岗位设置及职责**

本条为新增条款。（1）本条规定了三类岗位的设置。一是宰前检验设置岗位，负责驴接收检验和待宰检验；二是宰后检验设置岗位，负责头蹄及体表检验、内脏检验、胴体检验、复检盖章；三是实验室检验岗位，承担日常理化等指标检验，也承担设在宰前或者宰后的快速筛查岗位的工作。同时，经调研，根据驴屠宰后产品的特殊用途，如驴屠宰后剥皮，且将驴皮为全皮，驴皮为制胶的原料，这与牛的屠宰检验不同。

（2）增加了报告驻厂官方兽医职责。规定在宰前检验、宰后检验过程中，发现死驴、濒死驴及疑似传染病、寄生虫病特征的应立即报告驻厂官方兽医。

**5.****宰前检验及处理**

**5.2 待宰检验**

规定“待宰驴入厂后应停饲12～24h，充分休息；供给充分饮水，直至送宰前3h”。

制定理由：

本条规定了驴宰前的休息管理和停饲管理。充分休息和合理停饲对驴屠宰的肉品品质、肉品卫生、屠宰操作、经济效益有重要意义。宰前静养的意义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降低宰后肉品带菌率。经长途运输的驴，会处于疲劳状态，机体代谢活动易发生紊乱从而使免疫力降低。肠道内某些条件致病菌大量繁殖，严重者进入血液循环，再向肌肉和其他组织转移。如不经休息就屠宰，宰后肉品的带菌率会较高（可达50%）。若经过12～24小时休息后屠宰，肉品带菌率可降至正常水平（10%以下）。二是增加肌糖原的含量。运输途中由于环境的变化会导致驴产生应激反应，会使肌肉中糖原大量消耗，从而影响宰后肉的成熟，宰前适当休息可恢复肌肉中糖原含量，可提高肉的品质和耐藏性。三是排出体内过多的代谢产物。经长途运输的驴，体内的代谢产物增多并蓄积在体内，如不能在宰前排出体外，将影响宰后肉的质量。适当休息可使体内过多的代谢产物排出，提高肉品质量。此外，经过一定时间的休息可使驴体内的药物残留经代谢排出体外或降到合理标准，能够保证肉品质量安全。

宰前停饲的意义体现在以下四方面：一是节约饲料。驴食入的饲料在胃肠内需经数小时至十几小时后才能被消化、吸收。宰前一定时间内停饲，可避免大量饲料的浪费。二是利于提高肉的质量。宰前停饲可使驴产生轻度饥饿，可促使肝糖原分解为葡萄糖，肌肉的含糖量得以升高，有利于肉的成熟，从而提高肉的品质。三是利于屠宰加工操作。停饲可使胃内容物减少，能够减少划破肠管的机会，避免胴体受到肠内容物的污染。四是利于充分放血。停饲期间供给充分的饮水，直至送宰前3h，这样可使血液变稀，有利于充分放血，提高肉品耐藏性。

**6.宰后检验及处理**

**6.1 同步检验要求**

明确了同步检验要求。宰后应实施同步检验，应当设置同步检验装置或者采用头、蹄、内脏与胴体统一编号对照方法进行。

**6.2 头蹄及体表检验**

检验体表发现由非传性染病引起的局部病变，应做局部修割。确诊为传染病引起的，应按具体疫病的处理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

**6.3内脏检验**

根据驴的生理、病理特点，规定了肠系膜淋巴结、脾脏、肺脏、心脏检查、肝脏、胃肠等检验。

由于驴的生理机构无胆囊等自己的生理特点，去掉黄疸等相关检查。

**6.4 胴体检验**

由于驴的生理、病理指标，以及饲养和屠宰的特点，白肌肉、黑干肉、黄脂病肉、红皮肉方面的检测不适合驴的肉品品质检验，因此本标准不涉及此类检验。由于现阶段我国驴的饲养特点，屠宰的肉驴基本上大部分为公驴、母驴，而屠宰后的风味没有明显区别，所以没有规定种公驴、母驴的肉品品质检验。

**6.5胴体复验**

结合各岗位初检结果，进行全面复查检验，确认宰后检验全部合格的，施加检验合格标志。检出的品质异常肉，分别施加相应的处理标识。对检出的不合格肉品，确认处理方法，加施无害化处理标识。

**6.6宰后检验结果处理**

修割下的不可食用部分，以及宰后检验发现“瘦肉精”、兽药残留等筛查任一项目确证为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整只羊屠体及其内脏应做无害化处理。具体应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6.7宰后检验报告驻厂官方兽医事项**

本标准规定宰后检验发现《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疑似症状的，应报告驻厂官方兽医。

理由：由于驴没有相对应的屠宰检疫规程，因此将此处明确为《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规定的相关内容。

**7.实验室检验**

本条为新增条款。

**7.1基本要求**

实验室设施设备配置、检验人员配备应与该企业开展检验项目能力相适应。实验室应具备肉品感官、水分、微生物以及β-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类化合物、兽药残留、污染物等检测的能力。屠宰企业也可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验。

理由：鉴于驴屠宰行业起步晚，驴产品属于高档产品但是驴的来源广泛、途径较为复杂，因此，建厂应该是高起点、技术条件严格要求，规模以上的屠宰厂均应建有不同规模的实验室，承担企业内部产品的微生物、兽药残留等快速检测工作。

 **7.2型式检验**

（1）参考NY/T 3227-2018《屠宰企业畜禽及其产品抽样操作规范》规定的家畜抽样数量和样本组成要求进行抽样。

（2）屠宰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新投产企业或者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的或者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的，都应该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

（3）关于产品的标准较多、检验项目要求不同，为便于操作和能够实现，本标准规定型式检验基础项目是“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挥发性盐基氮。如果在同一时期，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测结果确定了必须检验的项目，应相应增加型式试验项目。

**8.检验记录及管理**

在检验中应及时登记检验结果，每天检验工作完毕，要将当天的屠宰头数、产地、货主、宰前检验和宰后检验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情况进行记录备案。检验记录应保存24个月。

本条款将原标准条款进行了修改，将其单独列为一项，在检验中应及时登记检验结果，对每天检验工作完毕后应当及时准确完整的记录，对建立记录制度和企业检验记录提出相应的要求，便于企业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立。

同时，对检验相应的保存时限做了明确的要求，保证了后续监管部门的查阅。